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单位、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尚未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季报；
- （二）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七)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二)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重大事项；
- (十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其他工作原因获悉内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相关信息的人员；
- (八) 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审批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发生上述内幕信息所属情形时，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通知

相关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批，由证券部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按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辽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问责，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向其报告。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辽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小板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附件：

中小板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获取信息时间
(一) 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二) 上市公司内部除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人员					

我公司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
 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经办人：

上市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注：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

间。